

盐城市档案馆文件

盐档馆〔2023〕9号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市档案专业 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档案馆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》（苏档职办〔2023〕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发〔2023〕22号）要求，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申报及评审条件、学历及资历要求按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73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注意事项

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（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（职称）栏目，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，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。

（一）申报评审高级职称

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:00至6月30日24:00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。相关部门网上审核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:00-7月11日24:00。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材料经属地职称办盖章后由申报人报送市档案馆，市本级申报材料由申报人直接报送市档案馆，报送时间截至7月20日。相关文件表格在“江苏档案信息网”（http://www.dajs.gov.cn/art/2023/5/16/art_16_66748.html）下载。

（二）申报评审中级职称

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8月15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。相关部门网上审核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9月15日。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材料经属地职称办盖章后由申报人报送市档案馆，市本级申报材料由申报人直接报送市档案馆，报送时间截至9月30日。相关文件表格在“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yc.zgzc.com/detail/6006>）下载。

（三）申报初定职称

申报初定档案专业职称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发〔2023〕22号）

执行。

三、中级职称评审安排

1.中级职称评审拟在11月底前完成。

2.评审实行二级评审方式。一级评审采取面试答辩方式，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；二级评审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组织评审。面试与评审均不收费。

未尽事宜请按省档案馆和市人社局文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515-88268053，联系人：黄宗文

办公地址：毓龙东路22号盐城市档案馆301室



抄送：省档案馆，市职称办。
